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南京市东方珍珠饭店十楼会议室龙蟠厅（南京市珠江路 389 号）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8820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 4、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4,223,670.1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任意公积金，剩余盈利转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6、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发展，提高银行融资效率，根据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计划为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关于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1) 姜金峰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陆志虹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11、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一年。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12、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内控审计费用，聘用期为一年。

同意：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高婧、郎云云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当选董事简历

姜金峰 1957 年 1 月出生 女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政治部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南京纺织企管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南京轻纺企管公司党委书记（其间曾任南京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南京轻纺企管公司党委书记。

陆志虹 1966 年 2 月出生 男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苏省淮安市物资集团公司主任兼法律顾问；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江苏省南京市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京纺织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京轻纺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